#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议案。
-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1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11月1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1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总部万向多功能厅 (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529号)。
 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主持人:潘文标副董事长
  - 6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

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(代理人)1857人,代表股份2,195,822,736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.2318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,代表股份2,170,681,401股,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.473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850人,代表股份25,141,335股,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758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856人,代表股份82,388,110股,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4850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公证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表 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 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194,782,356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526%; 反对 608,280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277%; 弃权 43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19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81,347,7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7372%; 反对 608,2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383%; 弃权 43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245%。

表决结果: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

上审议通过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浙江新鉴君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孙佳玮律师、唐瑞雪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:浙江新鉴君律师事务所孙佳玮律师、唐瑞雪律师认为,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浙江新鉴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